

案件編號：

航空站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費施工通知書

依(單位名稱) 年 月 日提送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

經費申請案，經本站審核結果：

核准下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作範圍：

申請補助 建築物名稱	區域名稱	數量	面積(平方公尺)
總補助範圍	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		
申請總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上限： 總補助面積_____(m ²) _____ 72 (m ²) (標準面積) × (元/標準面積) = _____元		

- 一、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整，貴單位依上列所核准之補助範圍及經費施工，非核准範圍之經費本站不予補助，且實際施工經費若超過核定補助金額部分亦不支付其費用。
- 二、請詳閱完工報告書內所須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內容，並於完工後填妥完工報告書及檢附相關發票，於本施工通知書送達日起 日內將前述文件送達航空站，以利本站辦理檢查及撥款等事宜。
- 三、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：
1. 防音門窗。
 2. 開口部消音箱。
 3. 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、吸音壁面、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。
- 四、應依民航局公告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，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，於提送完工報告書時應併附該檢測報告書予本站，如檢測值低於民航局公告之一定減音值時，本站不予補助本次核准之經費。
- 五、核准補助經費相關設計、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，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，屆時結算超過之經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六、隨附完工報告書格式及申報須知各1份，請貴單位依式辦理，屆時請款未依式辦理或缺漏文件者，本站將書面通知貴單位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貴單位申請案件。
- 七、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，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。

臺南航空站 敬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以上各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